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公开征求《梅县区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 利用实施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 意见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储备管理，加强梅县区储备土地管护与临时利用管理，提高土地储备资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，规范临时用地使用行为，有效遏制侵占、损毁储备土地等问题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，保障土地供应工作有序开展，防范国有资产流失，实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，现我局草拟了《梅县区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实施细则》，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征求意见时间为 3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自公示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该办法有异议，请径向梅州市梅县区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反映，并以书面形式说明异议的内容和事实根据。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写明本人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；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写明单位负责人、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，并加盖公章，以便联系。

公示网站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网站

公示时限：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22 日（30 日）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6132，传真号：0753-2586518，电子邮箱：2586528@vip.163.com。

邮寄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 41 号梅州市自然

资源局梅县分局，邮编：514700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、《梅县区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实施细则》起草
说明

2、《梅县区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实施细则》（征
求意见稿）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6年7月24日

梅县分局

